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卫华)

本人于2025年度担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本人于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现场工作9个工作日。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了任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任职期内本人对所出席的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本人利用自身财务、会计领域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一)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

下：

董事姓名	董 事 会 次 数	亲 自 出 席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列 席 股 东 会 次 数
蔡卫华	3	3	0	0	否	2

（二）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2025年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三）2025年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1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年度利润分配、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等议题。本人在审慎核查相关材料、充分了解事项背景的基础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控测试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规违法情况。

###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续聘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本人连任公司董事即将满六年，任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正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履行审议程序，王正睿先生接替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出现变更或豁免承诺情形、未发生收购事项、未出现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与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自2025年9月16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在此，衷心感谢公司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帮助，亦衷心祝愿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能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更高质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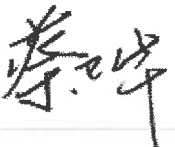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蔡卫华

2026年4月27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卫华 

2026 年 4 月 27 日